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五月公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六月公佈」)(連同五月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二零一二年HCMP 2892號及二零一三年HCMP 207號法律程序的最新消息

繼六月公佈後，董事局已獲悉，董事的法律程序中的被告董事已發出傳票，針對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所發出禁制董事(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及李傑之先生除外)(不論彼等或其僱員或代理)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或措施完成買賣協議所述的建議出售，直至二零一三年HCMP 841號法律程序已有裁決結果或另行頒令為止的決定／法令尋求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有關二零一三年HCMP 841號的法律程序的最新消息

繼五月公佈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高等法院定出申請的聆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除非法院根據申請或其他情況另行頒發命令，本公司會繼續透過其董事局全面運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助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